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重要声明**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需了解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公司公告全文。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广泛征求投资者意见,凡本公司公告未涉及的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一)发行数量:124,717,239股

(二)发行价格:24.67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3,076,774,286.13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3,060,331,189.15元

(五)超额募集资金数:0元

(六)验资日期:2017年4月14日

(七)验资报告全文: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1号

(八)验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保荐代表:康自强、申孝军

(十一)股份登记完成日期:2017年4月18日

(十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17年4月24日

(十三)新增股份的总股本:1,158,463,457股

(十四)新增股份每股面值:0.5143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24,717,239股,将于2017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设涨跌限制,股票交易实行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可上市时间为2020年4月24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除非另有规定,“本公司”、“公司”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不超过12,471,720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牧原集团”指牧原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乡牧原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本次发行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指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指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指董事会、董事。

“监事”指监事会、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零一七年四月

经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24,717,239股股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金额			实际认购金额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牧原集团	24.67	不低于124,717,239股	不低于3,076,774,286.13元	124,717,239股
牧原集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4.67	不超过4,053,617股	不超过100,000元	40,536,062股
合计				124,717,239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24.6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9.63元/股)。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016年4月16日,发行人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6年3月31日总股本6,873,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033,474,216股。本次发行价格由发行价49.63元/股调整为24.67元/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日期为2017年4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为19.27元/股,低于前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24.67元/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24.67元/股。

(六)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发行对象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与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7)第14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076,774,286.13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6,443,096.98元(其中保荐承销费23,320,000.00元,律师费600,000.00元,验资费用80,000.00元,审计计费80,000.00元,信息披露费600,000.00元,登记费124,717.24元,印花税1,538,387.14元,印刷费9,492.60元以及银行询证函费400.00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331,189.15元。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猪产能扩张项目,具体为:建设猪舍和附属设施。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三、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
(1)控股股东
牧原集团

牧原集团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牧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8,439,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941%。

牧原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内乡牧原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27日,注册资本为79,999,200元,秦英林先生持有其85%股权,钱瑛女士持有其15%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钱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67672392233,住所为河南省内乡县湍淮源杨寨村,经营范围为: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技能及专业培训的特别服务;饲料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配肥的生产与销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参与认购金额: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合计432人,合计认购999,999,979.54元,其中每份份额价值:40,535,062份,每份份额的价格为人民币24.67元,总金额人民币999,999,979.54元。

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自行管理,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锁定期及存续期间:为36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存续期为48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每期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时,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间内6个月内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对象对发行对象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尚待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参与认购金额: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合计432人,合计认购999,999,979.54元,其中每份份额价值:40,535,062份,每份份额的价格为人民币24.67元,总金额人民币999,999,979.54元。

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自行管理,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锁定期及存续期间:为36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存续期为48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每期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时,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间内6个月内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对象对发行对象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尚待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设立,基本情况如下:

参与认购金额: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员工,合计432人,合计认购999,999,979.54元,其中每份份额价值:40,535,062份,每份份额的价格为人民币24.67元,总金额人民币999,999,979.54元。

模式:员工持股计划由发行人自行管理,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锁定期及存续期间:为36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存续期为48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算,每期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时,持股计划将提前终止。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存续期间内6个月内决定是否继续延长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对象对发行对象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尚待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1.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控人牧原集团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牧原集团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3.牧原集团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为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5.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6.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7.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8.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9.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10.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11.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12.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13.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14.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15.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16.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17.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18.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19.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20.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21.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22.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23.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24.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25.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26.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27.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28.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29.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30.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31.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32.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33.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34.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35.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36.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37.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38.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39.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40.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

41.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同业竞争。

42.发行人不存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交易。